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建議

(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A樓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1.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股東週年大會	5
4. 應採取的行動	5
5. 推薦意見	6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附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A樓2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霆峰先生

許奕波先生

馬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梁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陳敬忠先生

郭敬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

要營業地點：

深圳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高新北一路8號

酷派信息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4樓

敬啟者：

建議

(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II)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倘認為適當)，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1.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01,599,480股股份。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440,319,896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相信，倘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授予發行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及酌情權，而且繼續獲得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以供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將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該股份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予以施行。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林霆峰先生、許奕波先生及馬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銳先生及吳偉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郭敬暉先生。

董事會函件

梁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即時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梁銳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梁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陳家俊先生、林霆峰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馬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A樓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4.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果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ir@yulong.com，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而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201,599,480股已發行股份，或72,015,994.80港元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分別認購合共907,767,000股股份。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最遲可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建議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720,159,9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本為7,201,599.48港元。

II.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相關價值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進行購回。

III.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訂明，有關股份購回的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須遵守

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由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以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提供。

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下決定。

IV.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185	0.165
五月	0.176	0.149
六月	0.168	0.142
七月	0.198	0.158
八月	0.230	0.178
九月	0.196	0.133
十月	0.186	0.168
十一月	0.265	0.174
十二月	0.255	0.219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315	0.241
二月	0.620	0.330
三月	0.530	0.39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0	0.490

V.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VI. 董事、彼等的密切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密切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VII.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購回守則規則6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附註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家俊先生	1	897,437,000	一家受控公司權益	897,437,000	12.46
卓坤先生	2	666,000,000	實益擁有人	666,000,000	9.25
塗爾帆先生	3	689,412,000	一家受控公司權益	689,412,000	9.57
秦濤先生	4	500,000,000	一家受控公司權益	570,000,000	7.91
		70,000,000	於購股權的權益		
郭德英先生	5	447,889,484	全權信託創立人	448,372,484	6.23
		483,000	一家受控公司權益		

名稱／姓名	附註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Grea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1	897,437,000	實益擁有人	897,437,000	12.46
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	3	689,412,000	實益擁有人	689,412,000	9.57
Allove Group Limited	4	5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6.94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5	447,889,484	實益擁有人	447,889,484	6.2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6	448,889,484	受託人	448,889,484	6.23
Zeal Limited	7	551,367,386	實益擁有人	551,367,386	7.66

附註：

- 897,437,000股股份由Grea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由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00%股權)直接持有。陳家俊先生是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並持有其100%股權，因此，陳家俊先生被視為於897,437,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 666,000,000股股份由卓坤先生直接持有。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80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New Prestige〕，由塗爾帆先生最終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Prestige持有689,412,000股股份。
- 500,000,000股股份由Allove Group Limited直接擁有，而Allove Group Limited由秦濤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秦濤先生授出70,000,000股購股權相關股份。
- Data Dreamlan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 (PTC) Limited持有。Barrie Bay (PTC) Limited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單位信託，由HSBC Trustee持有，HSBC Trustee為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德英先生及楊曉女士(郭德英先生之配偶)創立，其受益對象包括郭德英先生及楊曉女士之子女。由於郭德英先生為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三名董事之一，且其餘兩名董事慣常按照郭德英先生之指示行事，故彼被當作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4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462,889,484股股份由Data Dreamland持有，其全數股本由Barrie Bay (PTC) Limited持有，Barrie Bay (PTC) Limited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持有。餘下1,000,000股股份由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私人持有。
7. 551,367,386股股份由Zeal Limited直接持有，而Zeal Limited則由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將不會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

VIII.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陳家俊先生

陳先生，29歲，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陳先生擁有豐富投資經驗，且目前於不同行業持有各種投資。陳先生擁有南加州大學（「南加大」）的金融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曾擔任深圳市京基百納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總裁。陳先生目前亦擔任南加大華南校友會董事。陳先生已(i)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8.SZ））之非獨立董事；及(ii)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HK））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服務合約，其已同意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三年。現時應付陳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閱。薪酬乃參考陳先生的經驗及相同規模公司執行董事的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897,4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林靈峰先生

林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獲認可為國際金融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彼自一九九八年起於AIA擔任部門經理長達12年。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高仕輪集團擔任董事並協助該集團成立公司金融服務部門。彼曾於二零一零年出任AXA的高級分公司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被接納為百萬圓桌會之終身會員。林先生於公司金融服務方面擁有10年經驗，就資產重組及融資向有關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彼亦在金融規劃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15年經驗，曾於二零零七年管理一項金額為300百萬港元之資產投資。彼亦在保險及理財產品銷售方面擁有20年經驗，領導一支由逾60人組成之團隊。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林先生之委任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現時應付梁先生的酬金每年為600,000港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閱。薪酬乃參考林先生的經驗及同一行業類似規模公司執行董事的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偉雄先生

吳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在中港貿易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香港的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重組、併購及收購。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三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即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8)及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84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吳先生亦曾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港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3)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四年八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七年六月、二零一七年八月、二零一七年九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分別於上述公司辭任。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吳先生之委任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現時應付吳先生的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閱。薪酬乃參考吳先生的經驗及相同規模公司執行董事的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馬飛先生

馬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馬先生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在公司管治、財務管理規劃以及投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馬先生曾於集團擔任過多個職位，現在主要負責集團的財務、資金、投資者關係等相關工作。二零一八年到二零一九年，馬先生連續兩年榮獲深圳市創新人才獎。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馬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840,000元及酌情花紅約人民幣140,000元，該等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被視為於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有關馬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梁銳先生

梁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目前亦為深圳水貝珠寶集團(Shenzhen Shuibei Jewelry Group)總裁。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技術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及金融學院應用經濟學博士後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就職於深圳羅湖區人民政府，擔任教育局科員、區信訪局副局長、區委(政府)辦公室正處級副主任及民政局局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曾擔任深圳南湖街道辦事處黨工委書記及辦事處主任。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佳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6.HK))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梁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00,000元，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被視為於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有關梁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A樓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陳家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林霆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馬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v) 重選梁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
 - (iii) 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時；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按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而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兩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召開本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第6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有關須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6.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果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ir@yulong.com，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7. 現場參會股東務必關注並遵守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林靈峰先生、許奕波先生及馬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銳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郭敬暉先生及陳敬忠先生。